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王鈺都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gilbert06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53047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來函1份。(30474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公務員務必遵守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府政風處105年1月7日北市政三字第10530010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發生本府公務員因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餽贈，雖於事後退還，惟未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致違反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遭懲處一事，案經市長指示：「請再度通告各局處，日後必須3日內通報，以免受罰」。
- 三、重申本府公務員若有受贈財物情事，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6點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